**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驳决）〔2020〕178号

申 请 人：赵正军，男，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彭 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顾 冉，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育慧，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依法作出处理，于2020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郑州轩生辉商贸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北京华联普罗旺世店销售的恒玉堂秋梨膏、喜洽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一并查明涉案食品的供货人进行处理。2018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丰庆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向东风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作出的移送函载明喜洽烟熏素培根的供货商为“郑州轩生辉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3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回复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告知其不予立案。后申请人因同一举报行为以被申请人未对涉案食品供货人、配送单位、生产厂家作出处理，向金水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金水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依职权调取了投诉举报事项回复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投诉举报事项回复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移送函、金政（复决）字〔2019〕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北京华联普罗旺世店销售的喜洽烟熏素培根等几十种食品涉嫌违法，同时要求对涉案食品的供货人和生产厂家一并处罚，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4日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涉案食品的供货人、配送单位和生产厂家依法处理为由，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金水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郑州轩生辉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处理，因该公司系其上述举报中涉案食品喜洽烟熏素培根的供货商，而申请人已于2019年4月1日，以被申请人未对本案举报所涉案食品的供货人、配送单位和生产厂家予以处理为由，向金水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且金水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6月11日